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服務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畢業學生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服務表現優良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，參與系、社團、代表學校校外競賽有傑出表現，或熱心校內各項活動為校服務，並經教學、行政相關單位推薦獲選者。

第三條 頒獎名額：總額 40 名。

第四條 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 1 幀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畢業典禮前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辦理。

第六條 獎勵名單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提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並經簽呈校長核可後，於每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學畢業生服務表現優良獎學生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系 級		通訊電話	
服務性質	學年度	優 良 事 蹟 說 明	
系上、班級服務方面 (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	
社團服務方面 (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	
導師意見 簽章			
系主任意見 簽章			
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初審意見			